

景德镇市商务局文件

景商务办字〔2022〕2号

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同时废止。为贯彻落实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拓宽我市利用外资渠道，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主要内涵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深入实施扩大开放战略原则进行修订：

一是推进制度型开放。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外资管理基本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表述，做好与其他制度衔接，持续完善外资管理制度，稳定投资者预期。

二是扩大外商投资范围。本次修订体现了开放力度持续加大、条目只减不增，在 2020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只做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的调整。结合境内企业的发展需求，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领域实行精细化管理，探索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从事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拓宽了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

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开放与安全并重，在形成高水平开放格局的同时，切实维护好国家安全。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领域继续保留外资准入限制；对于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设定了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and 股比符合规定要求的条件。

二、准确把握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主要变化

与 2020 年版相比，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由 33 条进一步缩减至 31 条，压减比例为 6.1%。主要变化有：

一是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二是进一步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在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明确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有关要求。

三是进一步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依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说明中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便利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全面了解投资相关的政策规定。

三、切实落实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要求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特点和内容，结合我市实际，鼓励引导外商投资我市“3+1+X”主导产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拓宽我市利用外资领域。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结合《外商投资法》的宣传，开展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宣传解读，重点推介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开放的领域，增进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熟悉清单内容和特点，正确理解使用清单。

三要规范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外资市场准入，对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格禁止外资进入，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外商提出申请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需要具备资质条件或履行规定程序的，行政机关应当指导外商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国民待遇。各（县、市）区、高新

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单独针对外资设置准入限制。

四要准确把握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关系。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深入领会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精神，切实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准确把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类、禁止准入类内容，为外商投资者提前做好政策解释，保障外资企业享受国家投资准入政策。

五要加强外商投资市场准入监管。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对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政策贯彻落实。

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燉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